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嘉兴市丽彩佳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503053
用人单位名称	嘉兴市丽彩佳五金股份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镇北路北、镇东路西	联系人	张鲍根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姜浩冬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姜浩冬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姜浩冬,陆逸舟		
调查时间	2025-03-12	用人单位陪同人	张鲍根
检查范围	前处理车间、喷塑车间、污水站、电泳车间、自动喷漆车间		
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2-丁氧基乙醇,丙烯酸,乙酸丁酯,二甲苯,其他粉尘(塑粉)(总尘),噪声,氟及其化合物(不含氟化氢)(按 F 计),氢氧化钠,氢氧化钾,氧化锌,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,甲苯,硫酸及三氧化硫,碳酸钠,磷酸,苯,钼，可溶性化合物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周超,姜浩冬		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5-03-17	用人单位陪同人	张鲍根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有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≥80 dB（A）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喷塑车间上挂岗位、下挂岗位、电泳车间上挂岗位、下挂岗位、自动喷漆车间上挂岗位、下挂岗位的 8h/d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7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5 年 03 月 27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现场调查企业门口留影

喷塑车间喷塑加料岗位

电泳车间电泳加料岗位

电泳车间上挂岗位

前处理车间酸洗岗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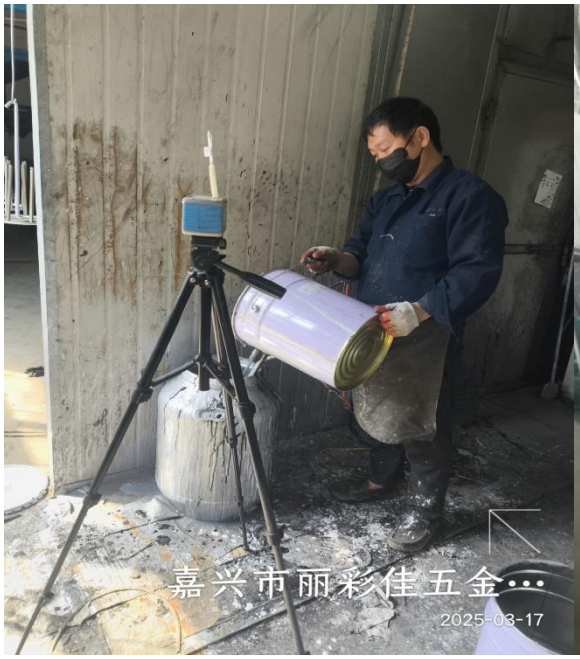

自动喷漆车间加料岗位

自动喷漆车间上挂岗位

自动喷漆车间下挂岗位